

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8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（高中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）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（高中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35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，并完善相应请款手续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（高中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35 号）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5日印发

(共印2份)